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0 期 (总第 586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0日 第10期 (总第586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9)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9)
上海市公安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的决定	(11)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12)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的通知	(13)
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	(13)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15)
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助自立的实施意见	(16)

【人事任免】	(19)
--------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20, 2025 Issue No.10(Serial No.586)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System for the Healthcare Industry (SMPG GO G [2025] No.9) ..... (5)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zation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pecialized Funds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MEIC D [2025] No.2) ..... (9)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Shanghai Offic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Revising the Notice on Implementing the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Implementing the Floating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Statut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s and Drunk Driving (SMPSB D [2025] No.5) ..... (11)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Accommodation Registration by Hospitality Establishments (SMPSB D [2025] No.6) .....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egistration of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Private Non—Enterprise Units) (SMCAB D [2025] No.11) ..... (1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romoting Self-Reliance and Self-Support Among Minimum Living Security  
Recipients (SMCAB D [2025] No.12) ..... (1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修订后的《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5日

##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就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强化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委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持续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晰部门权责清单和监管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落实属地管理，卫生健康部门依法监管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信、市场监管、医保、药品监管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多格合一”要求，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

（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和办医主体责任管理责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本单位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内部审计、行风建设、传染病防控等承

担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医院章程。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宣传。全面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提高诚信经营水平，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强化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的管理责任。

(四)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引导卫生健康相关行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规范管理、权益保护、纠纷调处、失信惩戒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健全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发挥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作用。

(五)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教育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平台，健全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坚决曝光违法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发挥检验检测、审计、鉴定、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

##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全过程严格监管

(一)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健全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以依法执业监督、质控检查、评审评价、信息监测为手段的医疗质量安全评价制度和组织体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质量安全部门建设。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市、区两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完善质控检查结果与违法行为查处无缝衔接的工作机制。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评审评价同等标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实现过程监管。全面实施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

制度。健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临床应用和综合评价等标准规范。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对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实施全过程、可追溯的跟踪监控。

(二) 加强机构运行监管。推进基于医疗质量安全、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为基础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医疗机构监管评价机制。对公立医院运行管理等情况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全流程全面预算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管。加强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

(三) 加强行风问题监管。坚持纠建并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行为。加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我市整治医药产品回扣相关文件执行。落实办医主体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常态化监管责任。

(四) 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加强医疗机构价格公示、提供费用清单等制度执行，保障患者查询权和知情权，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

制约作用，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健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商业保险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五）加强中医药监管。**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中医药相关监督执法规范，常态化实施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药技术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培养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人才，开展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专业理论培训与实践演训，发挥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监管能力。

**（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及托幼（育）机构卫生、消毒卫生、妇幼卫生、控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打造“平急结合、联防联控、快速精准”的公共卫生应急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深入推进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强化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和考核。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全过程监督检查。

**（七）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伪医疗科普、非法行医、非法采集或买卖血液、号贩子、医托、黑救护车、殡葬领域涉医违法行为等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依法加强对从事医疗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

强应急处突演练和培训，落实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医警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强化信息共享，将扰乱医疗秩序和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 三、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长效常态监管方式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一网通办”推进流程再造，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临床类别医师多执业范围注册、护士区域注册。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制度，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集成办理。完善外商独资医院试点设置审批流程。推进诊所备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共享医技服务的医疗机构相应科室设置和设施不作硬性要求。完善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

**（二）完善新技术新业态监管机制。**优化健康新技术监管政策，支持健康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临床应用，促进前沿医学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监管，严肃查处违背医学伦理及学术不端行为。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坚持包容审慎有效原则，推动健康旅游、互联网医疗、医疗人工智能、细胞治疗、脑机接口等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三）推进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探索医疗监督领域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的实现路径，加强全流程医疗执业行为监管。推行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检查“检查码”应用。完善“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统筹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推进对医疗卫生机构多部门联合抽查，随机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专业性强的抽查事项，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四) 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健全综合监管结果年度评估报告制度，推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规划、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晋升、考核奖惩等直接挂钩，建立与从业人员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机制。

(五)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退出机制。统一归集医疗卫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刑事违法记录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完善医疗执业告诫谈话制度。以信用风险分级为基础，依法落实医师、医疗机构执业退出机制。

#### 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提高协同高效智能监管能力

(一)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监管信息平台。依托市、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全面归集各类医疗卫生监管数据，推动市、区两级医疗卫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信息采集，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部门间的信息平台对接。依托“一网通办”健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对接“一网统管”建设标准，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落实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二) 大力推进智能监管。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实施“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完善“1+16”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与“一网统管”信息平台融合共享。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院感控、医疗废物、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等为重点，拓展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等应用范围，探索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推进医疗服务监测与评价系统升级改造，对医疗机构病历首页、医嘱、处方、收费等数据及卫生行政许可、备案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和预警，构建医疗智慧化监管体系，强化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运行的监测。

(三) 加强重点风险预警和评估。建立健全医疗风险监控和评价制度，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费用、风险监测评估。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风险的预测预警和监控，对高风险医疗卫生行为开展重点监管。强化对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的监测与处置。发挥综合评价、量化分级等风险评估方法作用，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将城市运行安全密切相关的指标纳入“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强化生物安全领域的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快建设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多部门协同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队伍建设。

(四) 加强长三角区域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一体化发展。完善执法联动协调机制，逐步统一裁量权基准，建立完善工作规范，互相支持和配合调查取证、线索共享，联合查处跨省市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互通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推动行政处罚信息共享。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5〕2号

有关单位：

为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持续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为建设“五个中心”提供坚实物质技术基础，现将《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8日

##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持续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为建设“五个中心”提供坚实物质技术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设立的用于支持促进本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补助性资金。

#### 第三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项目情况，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 第四条（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高效、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 第五条（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

金绩效管理工作。

#### 第六条 （监督制度）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 第七条 （支持方向）

围绕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壮大先导产业、发展重点产业、培育新赛道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积极营造一流产业生态，加快打造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产业关键领域技术攻关。支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集中攻克核心技术，加快从点状突破向链式创新升级，提高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韧性，提升重大装备集成能力，促进企业技术攻关能力提升。

（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推动新产品示范应用和迭代升级，加快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孕育创新“核爆点”。

（三）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支持创新成果加快转化，助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四）产业生态体系优化。加快构建新型产业创新网络，支持重点行业开放式创新平台建设和服务，强化产业基础设施支撑，提升重点领域专业服务能级，激励企业核心团队，提升产业技术标准、质量、知识产权等软实力，推动制造品牌创新发展，打造新优势，增强新动能，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载体建设。

（五）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重大产业项目。

#### 第八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可以采用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保费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支持方式，不得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政府部门工作性经费。根据产业不同发展阶段，探索联动支持、滚动支持，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对未来产业等具有前瞻性、颠覆性的创新项目，探索需求牵引的项目生成机制，项目经理人全过程管理机制，以及分阶段评估、灵活动态调整机制等。

##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 第九条 （预算编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 第十条 （预算执行）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及时做好项目储备，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库滚动，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 第十一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年度预算的，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专项资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确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做好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如有需要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并收回已拨付的专

项资金。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区级支持）

各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的扶持办法，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市区产业政策的有效联动。

#### 第十八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 2027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上海市公安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关于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 〈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 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的决定

沪公行规〔2025〕5号

各公安分局、市公安局各部门、各公安处（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现决定对《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作如下修改：

将“二、做好各项准备”中的“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修改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2010年3月22日沪公发〔2010〕100号文发布，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做好本市普通高等院校新生和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通字〔2015〕1号）重新发布，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公行规〔2020〕3号）修改，根据《上海市公安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的决定》（沪公行规〔2025〕5号）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30年4月27日。

各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有关单位、有关公安处（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为进一步加大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根据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公通字〔2010〕8号）要求，本市决定自2010年4月1日零时起，对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的处罚外，实行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浮动标准

（一）凡上一保单年度内有饮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记录的，续保时费率上浮15%/次；凡上一保单年度内有醉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记录的，续保时费率上浮30%/次。

（二）酒后驾驶费率调整系数与2008年4月1日公布实施的《上海市交强险与交通违法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标准》中规定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费率调整系数进行累加，续保时累计费率上浮幅度不超过60%。

（三）除酒后驾驶费率调整系数外，其他本

市原规定的交强险费率优惠及费率上浮的相关办法继续有效。保险公司自2010年4月1日零时起，签发交强险保单应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 二、做好各项准备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共同做好上海市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有关数据整理、程序修改和实务操作等工作，确保按期顺利实施。各保险公司要做好业务系统的调整工作，严格执行交强险费率方案和费率浮动办法，不得擅自加收或减收交强险保费。

### 三、加强宣传引导

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行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既是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建立和完善严管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长效机制的一项重要制度。各级公安机关和保险行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环境。

## 关于印发《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的通知

沪公行规〔2025〕6号

各分局、市局各部门、各公安处（局）：

《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已于2025年4月24日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自2025年4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27日。

上海市公安局

2025年4月25日

### 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上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旅馆业单位，包括宾馆、旅馆、招待所、留宿过夜浴场（室）、公寓式酒店和以计时为计费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

本规定所称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境内外政府部门颁发的，可以证明人员身份信息且带有本人头像照片的证件，以及军官证和士兵证（具体目录见附件）。

本规定所称无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有效身份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有效身份证件污损，人员身份信息、头像照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有效身份证件有伪造、变造嫌疑的；声称有效身份证件遗失或被盗、抢等

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等情形的。

本规定所称境外人员，是指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第三条** 旅馆业单位接待旅客住宿后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准确登记身份信息，并在登记后2小时内上传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无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应当由旅馆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身份，出具《无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内地居民住宿核查单》或《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对可以远程数据核验的，旅馆业单位应当协助提供便利。

**第四条** 无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姓名、出生日期、证件号码、家庭住址、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等信息，提供的信息经公安机关核查，无法证实旅客身份的，公安机关不予开具相关证明。

**第五条** 旅馆业单位应当仔细核对公安机关开具的《无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内地居民住宿核查单》《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并在身份信息登记后2小时内将旅

客身份信息录入上传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旅馆业单位应当将旅客交付的《无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内地居民住宿核查单》《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装订成册并保存一年备查。

**第六条** 旅馆业单位应当遵守《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障旅客平等的住宿权利。

**第七条** 鼓励旅馆业单位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加强住宿登记业务培训，从业人员要掌握相关规定、流程和操作技能，依法履行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和登记义务。

**第八条** 旅馆业单位接待未成年人入住，除履行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规定：

（一）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

（二）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

（三）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四）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出入境管理部门无故拒绝受理无有效身份证件人员核查身份申请的，申请人以及旅馆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向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咨询电话：22023433）、出入境管理部门（咨询电话：12367）咨询，或者向公安机关纪检、督察审计部门（投诉电话：12389）投诉。

**第十条** 旅馆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住宿登记过程中获得的旅客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组织和个人泄露。

**第十一条** 旅馆业单位未按本规定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旅馆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 日沪公发〔2010〕57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沪公通字〔2015〕2 号修改、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沪公行规〔2020〕3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有效身份证件目录

附件

## 有效身份证件目录

### 一、中国大陆内地

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社保卡、居住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出生地为非香港、澳门、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

证、以及警官证、军官证、警士证、军士证和义务兵证等。

### 二、境外

#### （一）护照

1. 外交护照（DIPLOMATIC PASS-

PORT);

2. 官员或公务护照 (OFFICIAL PASSPORT 或 SERVICE PASSPORT);

3. 普通护照 (PASSPORT)。

(二) 其他证件

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冠头为香港居民,“M”冠头为澳门居民);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

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出生地为香港、澳门、台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证》;

7. 《联合国通行证》, 分红皮(高级官员)和蓝皮(一般官员和专门机构职员)两种;

8. 《欧盟通行证》;

9. 《海员护照》(SEAMAN'S PASSPORT, 内有签证页)及《海员证》(SEAMAN'S CARD, 无签证页, 上岸住宿的应持有边防检查站所发的《登陆证》);

10. 旅行证件, 如美国的《回美证》、法国的《旅行证明书》, 以及朝鲜的《海外公民证》、日本的《归国渡航书》;

11. 外交人员证件, 包括《外交身份证》、《领事官证》、《公务人员证》、《国际组织人员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住证》)。

备注: 境外人员持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签证、居留许可取证凭单》《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的, 可依据记载的有关出入境证件信息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沪民规〔2025〕11号

各区民政局:

经我局2025年第九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现将《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5年4月27日

### 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申请成立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需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

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并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是指其办公场所，按所在市、区、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应当有产权证明或者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四、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担任。

五、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应当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没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在市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数额，一般不得低于十万元；在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数额，由各区登记管理机关自行确定。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六、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登记事项变化，造成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但仍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可以在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迁出登记后，到相应的登记管理

机关办理迁入登记。

办理迁入登记时，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登记条件，并同时办理名称、住所、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以及重新核准章程。

七、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体现其非营利性的目的和宗旨，明确盈余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分配。

八、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最长为4年。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活动需前置许可或者批准的，登记证书副本有效期从其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4年。

九、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11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助自立的实施意见

沪民规〔2025〕12号

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与提供就业支持的联动，进一步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树立自尊自立理念，积极求职就业，通过劳动就

业改变现状，现就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助自立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收入豁免

对本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本市同期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在计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时按收入豁免标准实行收入



豁免。

(一) 对实施收入豁免的对象，在计算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时，先从其本人的实际收入中按照收入豁免标准予以免除，其余部分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二) 本市收入豁免标准由市民政局拟定，经市政府同意后另行公布。

(三)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中，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月劳动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市同期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可以享受收入豁免待遇。

(四)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中，就业困难人员领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岗位补贴的，不享受收入豁免待遇。

(五)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中，就业困难人员同时领取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不享受收入豁免待遇。

## 二、关于救助渐退

对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就业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就业上岗后给予一定的照顾，实行“救助渐退”，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

(一)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就业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就业上岗后，主动、及时、如实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收入变化情况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重新进行审核。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停发救助金；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确定新的救助金额。在办理前述停发救助金或确定新的救助金额手续的次月起，实施“救助渐退”，即在一定期限内（以下称为救助渐退期）继续给予一定的救助渐退金及其他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

1. 救助渐退期的确定具体如下：

(1) 重新核算后的救助金减少部分在 100 元/月（含）以下的，给予 2 个月救助渐退期；

(2) 重新核算后的救助金减少部分在 100 元/月以上，200 元/月（含）以下的，给予 4 个月救助渐退期；

(3) 重新核算后的救助金减少部分在 200 元/月以上的，给予 6 个月救助渐退期。

2. 救助渐退金的计算标准，对重新核算后应予减少的救助金部分，按下列不同情况，采取逐步减少、逐月退出的办法发放，具体如下：

(1) 救助渐退期为 2 个月的，其救助渐退金第 1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全额发放，第 2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二分之一发放，从第 3 个月开始停止发放。

(2) 救助渐退期为 4 个月的，其救助渐退金第 1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全额发放，第 2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四分之三发放，第 3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四分之二发放，第 4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四分之一发放，从第 5 个月开始停止发放。

(3) 救助渐退期为 6 个月的，其救助渐退金第 1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全额发放，第 2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六分之五发放，第 3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六分之四发放，第 4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六分之三发放，第 5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六分之二发放，第 6 个月按救助金减少部分的六分之一发放，从第 7 个月开始停止发放。

3. 家庭成员就业后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在办理停发救助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救助渐退金，也可将救助渐退金累计总额一次性领取，其中自谋职业的，可按救助渐退金累计总额的 2 倍一次性领取。

(二) 前述第（一）项中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停发救助金的，在救助渐退期内，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他有关待遇，但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统计范围。

(三) 享受救助渐退政策的家庭成员在救助

渐退期内因各种原因重新失业导致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发生变化的，按照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 属于前述第（一）项中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动态管理复审结果调整救助金额，并停发救助渐退金；

2. 属于前述第（一）项中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停发救助金的，如已一次性全额领取救助渐退金，救助渐退期内再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一般不予受理。

### 三、关于就业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激励，促进救助对象自立自强。

（一）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税费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优先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提供就业服务。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未就业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就业救助的对象，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经查证属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停止对其个人的救助。

### 四、其他

1. 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发挥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体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适用收入豁免政策，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意见自 202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 人事任免

2025年4月1日

任命狄建忠同志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2025年4月7日

免去尚玉英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娄永琪同志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

2025年4月8日

任命祁克萍同志为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2025年4月11日

任命钱晓、翁轶丛同志为上海市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张旗同志的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戎之勤同志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4月15日

任命丁彬同志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校长。

任命陈加林同志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院长。

任命吴群峰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吴群峰同志为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

2025年4月16日

免去华源同志的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5年4月17日

免去莫负春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2025年4月25日

任命吴晓晖同志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副院长。

任命杜娟同志为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

任命马颖慧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卢正同志为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586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